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3-021

##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赵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2,143,334 股，占公司股本的 39.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赵茜菁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加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赵茜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石耀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虞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0,25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魏佳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建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

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赵静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魏佳伟，男，199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研究生学历。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研发部技术员，主要负责产品开发，市场推广；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主要负责与国内各大汽车 OEM 厂商对接，新概念产品研发及推广。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周加进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赵茜菁女士、石耀琦先生、虞阡先生、魏佳伟先生均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虞阡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资格审查，李建霞女士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